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于同日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